

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  
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HJGK471680268202402

甲 方：浦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 方：浙江浦江泊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9日

# 合 同

甲方：浦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浙江浦江泊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的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最终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实施，达成约定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第三方将浦江县城区环卫保洁范围浦阳街道 10 个社区，浦南街道文溪、江滨 2 个社区，仙华街道金宅、七里、五里、项宅、中埂 5 个社区和大许、五善塘 2 个村每日产生的易腐(厨余)垃圾收运至乙方指定区域，由乙方负责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确保当日产生的易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381000.00 元)，年处置服务费为1127000.00 元，月处置服务费基数为93916.6 元(月处置服务费基数=年处置服务费/12)。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干，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采购费、机械费、材料费、维护维修费、场地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入场垃圾分拣及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弃物运输费、废渣处置费、检测费、智能化计重系统软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费、软件升级、对接费、社保、福利、水电、差旅费、招标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

### 2.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处置服务费，月应付处置服务费=月处置服务费基数-月考核扣款。(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乙方应在浦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项目管理公司作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主体，并开具发票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在结算月次月底前予以支付。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支付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发人员工资等待遇，应先自行垫付，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夏季高温补贴等应发款项，不得随意克扣、拖欠、漏发。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不计息)即 3381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合同履行期限满，扣除各项违约费用后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若出现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失效等情形导致乙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考评。
2. 负责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的宣传、监管和考核。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全面履行合同，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2.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费用。

4. 负责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易腐（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及监督，服从有关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服从甲方的处理意见并积极整改。

5.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保、购买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在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作业及履行合同中造成相关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等，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应自行投资建设一座资源化处置中心，并达到日处置易腐（厨余）垃圾 35 吨以上、农作物秸秆和园林垃圾 15 吨以上。

7. 资源化处置中心应采用罐式好氧发酵等工艺，并结合农作物秸秆、园林垃圾处理，实现我县有机物资源化目标。

8.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我县浦阳、仙华、浦南三个街

道范围内确定选址，三个月内建成一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的资源化处置中心并正式投产运行，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建设资金、环保指标、安全生产、质量指标等一切费用和责任。

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可按我县现有易腐垃圾处理模式在城区桐坞岭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处置易腐垃圾，产生的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人员工资、水电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污水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为确保服务范围内每天产生的易腐（厨余）垃圾能及时处置，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税务和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

10. 乙方应建立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台账，建有 $\geq 10$ 吨的车载地埋式过磅称重系统及智能化计重系统，以上系统应与处置中心同步建设并投产运行，数据实时、有效，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信息上传相关平台。相关系统对接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将易腐（厨余）垃圾转移至第三方进行处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易腐（厨余）垃圾。

12. 易腐（厨余）垃圾处置出料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出料的处置途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随意倾倒；易腐（厨余）垃圾处置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弃物乙方应按相应规范运至相关处置场所。

13. 资源化处置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标识标牌均公开上墙，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严禁其他垃圾进场，进场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

14. 工作人员必须培训后上岗，专人操作，每年至少 2 次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作业，保持机械设施整洁，出现机械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机械正常运行，严禁非操作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安全设备，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参与消防安全演习。

15. 做好进场人员和车辆的管理调度，所有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处置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16. 做好内部和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场内工具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滴漏，各道排污口畅通，内部整洁有序，无污水外流。

17. 安装除臭设备，做好卫生消杀、除臭、安全等工作，按规定做好灭鼠、灭蟑螂、灭蚊蝇等工作，做好使用记录，发生重大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相应增加。

18. 垃圾桶必须清洗干净，桶身外观干净无破损，内部无残留、无水渍、无

异味，清洗污水不得随意倾倒。

19. 制定废水、废气收集、排放专项方案，废水、废气排放需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排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以最大程度减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三）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惩罚性赔偿要求。

（四）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乱倾乱倒或其他违规作业或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行使绩效考核权，绩效考核扣款金额在当月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缴。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投资建设一座日处置易腐（厨余）垃圾 35 吨以上、农作物秸秆和园林垃圾 15 吨以上的资源化处置中心并投产运行。如延期投产的，则每延迟一天直接在月处置服务费中扣罚 5000 元，延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乙方自行出资建设的过磅称重系统及智能化计重系统应与资源化处置中心同步建成并投产，如延期投产的，则每延迟一天直接在月处置服务费中扣罚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建设，由此产生的费用从甲方应付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履行行为产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 在争议的协商和诉讼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 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 附件: 1. 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2. 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2024年 3月 2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蔡敬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2024年 3月 29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4年 3月 29日 



附件 1:

## 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 监管考核办法

为确保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工作规范运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县域内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

### 二、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包括运营单位的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情况和内部管理等，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 三、考核形式和计分方法

考核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由浦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组织人员负责，开展不定期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考核标准相应扣分，并及时交办处置单位限时整改；处置单位在收到交办问题后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结果。

考核按百分制方式计分，月考核得分值=100-月考核扣分，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由县环卫所考核组签字确认，每月考核的得分作为处置费结算依据，在每月处置服务费中进行直接扣款。

（二）运营单位需对当月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当月考核得分 95 分-100 分的（含 95 分），不扣款；考核得分为 90 分-95 分的（含 90 分），每扣 1 分，则扣款 200 元；考核得分为 80 分-89 分的（含 80 分），每扣 1 分，则扣款 300 元；考核得分在 75 分-80 分的（含 75 分），每扣 1 分，则扣款 500 元，并加扣 1 万元；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每扣 1 分，则扣款 1000 元，并加扣 2 万元，且考核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 五、救济办法

处置单位如对扣分结果存在疑义，可在考核结果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环卫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县环卫所召集考核组进行核对并作出复核决议。如对决议仍有异议，可向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诉。

## 六、保障措施

1. 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检查考核的信息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查询和监督。

2. 本考核办法由县环卫所负责解释和督办实施，县环卫所有权对本考核方法进行适当调整和修改。

## 七、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 八、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确的运行管理标准要求严格按现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附件 2:

## 浦江县城区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 细则

检 查 项 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
运营 规范	<p>易腐（厨余）垃圾处置中心每天 06:00-21:00 开放，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标识标牌均公开上墙，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严禁除易腐（厨余）垃圾以外的一切垃圾进场，进中心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及时做好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台账，维护好过磅称重系统及智能化计重系统，确保数据实时、有效，并按要求及时将信息上传相关平台。</p>	<p>未按规定要求开放垃圾处理中心的，每次扣 1 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标识标牌未公开上墙的，每次扣 1 分；未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的扣 2 分；易腐（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台账缺漏或上传平台数据未及时上传或虚假错误的，每次扣 2 分；过磅称重系统及智能化计重系统未及时维护，导致无法计量或计量不准确的，每次扣 5 分；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未做到扣 1 分；处置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弃物未规范运至相关处置场所的，每次扣 2 分。</p>
机械 操作	<p>易腐（厨余）垃圾处置中心须专人操作，培训后上岗，每年至少进行 2 次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作业，保持机械设施整洁，出现机械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机械正常运行，严禁非操作人员操作机械设备。</p> <p>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安全设备，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参与消防安全演习。</p> <p>安装除臭设备，做好卫生消杀、除臭、安全等工作，按规定做好灭鼠、灭蟑螂、灭蚊蝇等工作，做好使用记录，发生重大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相应增加。</p> <p>制定废水、废气收集、排放专项方案，废水、废气排放需符合环保要求，不</p>	<p>上岗未培训的，每人扣 2 分；操作人员未参加业务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未按规定操作，发生故障未及时联系维修的，每次扣 1 分；没有垃圾处理量、堆肥量记录、记录不完整或记录不符实的，每次扣 1 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 2 分；非操作人员操作的，每次扣 3 分；按时保养机械设备并做好台账记录，未及时保养或未做好台账记录的，每处扣 1 分；每发生一起违规操作程序引起安全事故的扣 5-10 分。</p> <p>消防设施不达标或缺失的，每次扣 1 分，检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 1 分，未组织全员消防安全演习的，每次扣 5 分。</p> <p>无除臭设备的，每次扣 10 分；除臭设备不能正常运作的，每次扣 1 分，3 日后仍不能正常运作的，每次扣 5 分。</p>

	得随意排放。	无废水、废气收集排放专项方案的，每次扣 10 分；未按要求排放的，每次扣 5 分。
车辆调度	建立进中心人员车辆管理调度制度，所有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有中心操作人员进行指挥，杜绝事故发生。	未建立人员车辆调度管理制度的扣 5 分；未安排操作人员对进中心人员车辆进行管理调度的，每次扣 1 分，违反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环境卫生	做好处置中心内部车间和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处置车间内工具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垃圾输送转运设备周围干净整洁，无垃圾悬挂，无污水滴漏，各道排污口畅通，车间内整洁有序。安排专人对垃圾桶进行冲洗，保持桶身周围干净，桶内无积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对有环保指标要求的废水、废气、噪音定期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无环境卫生、噪音、废气、废水等相关投诉。	中心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次扣 0.5 分；放置垃圾处理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次扣 0.5 分；发现乱堆乱放、不干净整洁、垃圾桶脏污或有积水的，每次扣 0.5 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 1 分；中心内绿化带或外围绿化带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 1 分；出现环境卫生相关投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 分，未在限时整改的扣 2 分。
出料规范	易腐（厨余）垃圾发酵处理期间按工艺规范添加药剂，垃圾处置后产出料必须符合要求，生产的有机肥成品应有足够堆肥场所，自行解决成品有机肥的去向，做好记录。	未规范添加药剂的，每次扣 1 分；出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有机肥去向没有解决的每次扣 5 分；没有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1 分；因处理不当或长时间堆放产生严重臭味、虫子等，每次扣 3 分。